

债券代码：127207

回售代码：182146

债券简称：15 呼小微

##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呼小微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 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根据《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- 2、投资者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

- 1、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：182146；回售简称：呼小回售
- 2、 回售登记期：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
- 3、 回售价格：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以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- 4、 回售登记办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（限申报登记期内）。
- 5、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- 6、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：2018 年 5 月 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。

## 二、 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 发行人：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郭竞超

联系电话： 0471-3333899

传真： 0471-3333900

2、 主承销商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陈攻颖、 杨蓉慧

联系电话： 010-85556457

传真： 010-85556405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5 呼小微”投资者回  
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9日

